

# 关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港创建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于2023年7月21日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港创建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欢欢、章毅、何尉山、梁健、魏民、王汇迪、赵瀛钧、苏玮玥、罗雯文，组长为张欢欢。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招商证券于2023年7月26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8月7日完成备案。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

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了解辅导对象规范经营、财务规范等情况，同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2、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帮助其充分了解监管的最新要求。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公司治理规范相关内容，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 **3、中介机构协调沟通**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辅导对象上市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讨论，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配合招商证券为港创建材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对辅导对象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出了针对性意见。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建立起较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并且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部分内部控制细节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全方位的辅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颁布的《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深圳市内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管控进行了修改完善。

《规定》颁布后，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与公司沟通，要求其根据《规定》内容对业务内容进行梳理，以确保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规定》正式实施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违规情况。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当中。辅导工作小组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分析和探讨，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类型、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

####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辅导与培训，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保持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保持人员构成，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通过跟踪问题整改、尽职调查、开展专题培训、例会沟通、案例分享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对于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欢欢



章毅



何尉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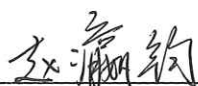
梁健



魏民

王汇迪

王汇迪



赵瀛钧



苏玮玥



罗雯文



2024年1月8日